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1-03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31,473,24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12 月 9 日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除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其股权已经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1）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唯一的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凌钢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凌钢集团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凌钢集团所持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该十二个月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凌钢集团关于利润分配承诺

从 2005 年起三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凌钢集团在凌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凌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凌钢集团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先行代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2003 年 7 月 7 日将其所持凌钢股份的社会法人股协议转让给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截止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凌源市万元店铁矿所持社会法人股 845,000 股、沈阳三江工贸有限公司所持社会法人股 253,500 股被质押，质权人都是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

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4) 先行代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与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凌钢股份全部股权，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朝阳朝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由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朝民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破产。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5) 先行代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由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2003）凌民特字第 7 号-1 依法裁定破产，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经凌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销。

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与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股权处置协议，受让凌源钢铁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所持凌钢股份全部股权，但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6) 先行代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承诺

阿克苏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所持凌钢股份的社会法人股 845,000 股，在该公司 2001 年改制中，经阿克苏地区体改委、阿克苏地区国资局批准，行政划转给阿克苏地区国资局；2004 年 10 月，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该项股权全权委托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上述处置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凌钢集团承诺：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则由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没有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凌钢集团承诺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并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的权利。对于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应先向凌钢集团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或款项及其派生的任何增值部分，并取得凌钢集团的书面同意。

3、承诺履行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凌钢集团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改实施后，2008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80 号《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向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28,171,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08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发行中，凌钢集团承诺：对于凌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本公司所取得的凌钢股份股票，本公司承诺自凌钢股份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凌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送股事宜，送股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送股前		送股增加的股 份数量	送股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117,866	44.88	68,184,181	303,302,047	44.88
其中：国家股	235,117,866	44.88	68,184,181	303,302,047	44.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782,134	55.12	83,746,819	372,528,953	55.12
三、股份总数	523,900,000	100.00	151,931,000	675,831,000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向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28,171,200 股，2008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发行股份前		发行股份 数量	发行股份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302,047	44.88	128,171,200	431,473,247	53.67
其中：国家股	303,302,047	44.88	128,171,200	431,473,247	53.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2,528,953	55.12		372,528,953	46.33
三、股份总数	675,831,000	100.00	128,171,200	804,002,200	100.00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 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 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 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凌源钢铁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35,117,866	44.88	2008年4月 23日	送股	68,184,181	431,473,247	53.67
			2008年12 月8日	非公开发行	128,171,200		

(1)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实施了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9 股的送股事宜。送股后，凌钢集团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 235,117,866 股变为 303,302,047 股。

(2)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80 号《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向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 128,171,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2008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凌钢集团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 303,302,047 股变为 431,473,247 股。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六、保荐机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在凌钢股份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凌钢股份相关股东申请股改形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31,473,247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473,247	53.67	431,473,247	0
合计	-	431,473,247	53.67	431,473,247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85,934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		本次上市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703,800	46.14		235,117,866	44.88
其中：国家股	235,117,866	44.88		235,117,866	44.88
境内法人股	6,585,934	1.26	-6,585,9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196,200	53.86	6,585,934	288,782,134	55.12
三、股份总数	523,900,000	100.00	0	523,900,000	100.0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431,473,247	-431,473,24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1,473,247	-431,473,24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72,528,953	431,473,247	804,002,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2,528,953	431,473,247	804,002,200
股份总额		804,002,200	0	804,002,20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